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钦市税稽处〔2023〕12号

钦州凯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BCP14J）：

我局从2023年8月22日起，对你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路13号金湾世纪广场1802房]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单位属于非正常户。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南区税务局核实确认，你单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监管，未按规定按期办理各类纳税申报及地址变更等涉税事项，于2023年5月4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国家税务总局钦南区税务局已出具你单位走逃（失联）的证明。

（二）你单位使用虚假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实地核查你单位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路13号金湾世纪广场1802房”未能找到你单位，房主陈莉莉也证实你单位从未在此处经营。

(三)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查无下落。经电话联系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的党龙(联系电话:13022921568),联系电话已为空号。

(四)你单位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进而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

1. 经查询并比对你单位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你单位 2022 年 7 月至 9 月所属期增值税零申报,从 2022 年 10 月所属期起未再申报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你单位仅按季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第三季度零申报,之后未再申报企业所得税。

(五)你单位使用虚假的银行账号。经检查组查询金三系统,你单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企业存款账户信息。你单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信息显示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账号:66785545765、66688322335),检查人员前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核实,你单位未在此银行开户并查无此银行账号。

(六)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的讯问笔录中证实你单位是“空壳公司”。相关涉案嫌疑人在讯问笔录中均供述你单位是“空壳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情况,你单位属于虚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相关人员查无下落,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监管,无真实交易的“空壳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第一条的规定, 判定你单位为走逃(失联) 企业。你单位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 23 份, 发票代码 145002221206, 发票号码 00386793~00386815; 金额合计 1,736,016.82 元, 税额合计 225,682.18 元, 价税合计 1,961,699.00 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二、处理决定

(一) 你单位虚开 23 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金额合计 1,736,016.82 元, 税额合计 225,682.18 元, 价税合计 1,961,699.00 元, 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 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你单位已涉嫌构成虚开发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将本案向公安机关移送, 依法追究你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 鉴于公安机关已对你单位涉嫌犯罪行为立案进行侦查, 建议暂不对你单位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待刑事司法环节作出决定(判决)后, 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